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沐恩
電話：035216121#510
電子信箱：0104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099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欄位填寫說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110年6月23日法廉字第1100500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(本府110年3月9日府政行字第1100044885號函諒達)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，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申報之保險，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，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(年繳、季繳、月繳)及固定保險費者，亦有彈性繳、提

人事室 110/06/30 11:18



11000029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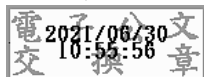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前預繳、提前繳清、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，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。是以，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；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，建請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